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 (Houston Methodist) 政策与程序 F18

主题: 呆账催讨政策	生效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适用对象: 下属医院及 PO	修订/审查日期 2016 年 1 月 1 日
发文单位: 收入周期管理委员会	预订审查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I. 政策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Houston Methodist)的政策是确保以专业、礼貌和及时的方式催讨患者对本院所提供医疗服务积欠的款项（债务）。将根据统一标准和程序对不符合百分之百财务援助折扣条件的所有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患者催讨此类债款。本项政策规定债务未获付款时将采取的行动，包括由第三方催讨机构的行动。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绝不采取非常催讨行动如减扣工资、置留个人住所、通知信用机构或其它法律行动。本项政策的指导准则是以尊重和顾及尊严的态度平等对待所有患者，确保遵守适当账单及催讨程序，保持透明度和统一性。

II. 定义

- A. 自付金额 - 没有保险的患者对付款负有全责，该金额定义为“自付款”。
- B. 保险理赔后余额 - 有保险但必须自己支付部分余额的患者（例如免赔额、共保额、共付额）。这部分金额定义为保险理赔后余额。
- C. 患者责任- 任何应由患者自己支付的款项，包括自付金额和保险理赔后余额。
- D. 财务援助 - 提供给无保险、保险不足、不符合任何政府保健福利计划资格，以及财务需求及能力测算结果表明其无保健费用支付能力的患者的折扣。
- E. 呆账 - 应由患者支付，但在发出第一次账单后 120 天内未能收到付款的金额。
- F. 第三方催讨机构 - 以自己公司名义替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催讨呆账的外部机构。

III. 寄发账单程序

- A.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可在医护服务提供之前或当时，要求患者根据其任何已知责任付款（急诊除外）。如果急诊，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可在服务提供后根据任何患者已知责任要求患者付款。
- B. 如果患者在接受医护服务时未向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付款，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将在医疗服务提供后按照患者责任立即向自付患者开具账单，而对有保险的患者则在保险理赔付款后向患者开出余额账单。
- C.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不会因先前账单未付而拒绝、延迟必要的医护服务或要求患者先行付款后才给予治疗。
- D. 如果患者符合加入财务援助计划的条件，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将给患者自付金额或保险公司理赔付款后之余额提供折扣。（请见财务援助折扣政策）。
- E. 如果患者经评估推测符合接受财务援助的资格，但实际确定可享受的折扣幅度少于最高额度，患者可在催讨过程中随时填写财务援助申请表，要求重新评估自己是否适用最高折扣额。
- F.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按照正常账单流程向患者开出账单收取任何尚未支付的自付金额和/或保险理赔后余额，包括在至少 120 天期间内发出至少四份账单。
- G.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将随第一份账单寄去以简明文字写就的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财务援助政策总结。

IV. 催讨程序

- A. 在给患者的第一份账单发出后最初 120 天内，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不会将账户转给第三方催讨机构。
- B. 对于无法全额交付所欠余款的患者，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提供最长达 18 个月的推迟付款选项，不收利息或罚款。（见推迟付款选项政策）。
- C. 如果在第一份账单发出后 120 天内没有收到患者正面回复，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将把未付余额列为呆账。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将聘请经批准的第三方催讨机构对有呆账的账户作进一步催讨。
- D. 尽管欠款被划为呆账或呆账账户被转给第三方催讨机构，患者仍然可以随时申请财务援助。
- E.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应与接受呆账的经批准的第三方催讨机构签订一份书面合同。合同规定第三方催讨机构有义务遵守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关于呆账催讨的政策，并遵循与提供财务援助及推迟付款选项同样的程序。
- F. 第三方催讨机构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催讨函以及其它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批准并符合有关法律的可接受的方法催讨呆账。
- G. 禁止任何第三方催讨机构采用非正常催讨手段（例如报告信用局、对个人财产或不动产交由裁定或置留、扣工资）。

V. 查阅政策

- A. 网站 –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应通过其网站 <http://HoustonMethodist.org/Billing> 发布此项政策。该网站上应提供显目的链接，便于读者免费下载此文件的 PDF 文档。

- B. 纸质副本 –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应根据患者要求，通过信件和电子邮件以及在患者登记区、中央收账办公室和急诊部，免费提供本文件的纸质副本。
- C. 英文和其它语言 –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应提供本政策的英文及其所服务诸多人群的各种主要语言版本。
- D. 联系信息 –

地址：Houston Methodist
Centralized Business Office
Attn: Self Pay Unit
701 S. Fry Road
Katy, TX 77450
电话： 832-667-5900（本地）或 877-493-3228（免费）

VI. 授权依据

- 1. 2010 年患者保护与平价保健法案；
- 2. 国内收入法规第 501r 章；
- 3. 财务援助折扣政策 (F149)， 以及
- 4. 推迟付款选项政策 (F186)。

收入周期管理委员会建议
CFO 理事会批准
休斯顿卫理公会医院董事会批准

行政总监授权：

（入档签字原件）

M. Boom
总裁
首席执行官
休斯顿 卫理公会医院 (Houston Methodist)

日期